

附件四、資料利用同意書

資料利用同意書

申請人：

- 一、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利用政府資訊，促進民眾參與離岸風電開發，增進民眾對離岸風電公共事務之瞭解，申請人同意經濟部、能源署及產發署得因此目的，在網路上公開申請人名稱、申請場址座落處、單位設置量、預定完成期間及設置進度等場址容量分配案相關資料（下稱本資料）供公眾瀏覽。
- 二、本資料利用期間係自申請人遞交申請案應備文件起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。

申請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代表（理）人：

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：

電話：

中

華

民

國